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淄环责改字 (2019) 239 号

山东强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05567216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军 电话: _____

地址: 高新区中润大道186号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超标排放总排口氮氧化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联 案卷资料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